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一号楼
北京商务会馆西段六层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电电力”）的委托，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事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核查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书面说明及口头证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口头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问题及会计、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但公司做引用或披露时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正文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一) 2020年7月15日, 公司召开七届七十二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回购”)。

2020年9月25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0年7月22日至9月22日期间共计回购公司股份576,928,756股, 占公司总股本19,650,397,845股的比例为2.9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股份暂存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 2020年11月17日, 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回购”)。

2021年2月2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 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40,382,832股, 占公司总股本19,650,397,845股的比例为3.7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股份暂存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 2021年4月16日, 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第三次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第三次股份回购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97,467,175股, 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有股份1,814,778,763股, 占公司总股本19,650,397,845股的比例为9.2353%, 将全部按照既定的回购方案予以注销。

根据《回购细则》,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因此,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10,370,659.41 元，提取 10% 盈余公积并剔除永续中票利息支出后，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 3,398,833,593.47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 19,650,397,845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1,814,778,763 股，本次实际参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数为 17,835,619,082 股。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1. 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div \text{总股本} = 0$ 。

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19,650,397,845 为基数，且以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46 元/股为例：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2.46 - 0.04) \div (1 + 0) = 2.4200$ 元/股

2.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17,835,619,082 \times 0.04) \div 19,650,397,845 \approx 0.0363$ 元/股

虚拟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2.46-0.0363) \div (1+0) = 2.4237$ 元/股

3.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2.4200 - 2.4237| \div 2.4200 = 0.1529\%$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董国声

高冰

陈媛媛

时间: 2021年6月17日